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749号

申请人：邓广桃，女，汉族，2000年3月21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耒阳市。

委托代理人：向场韬，男，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嘉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80号之四101铺。

法定代表人：黄锦凤，该单位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华云，男，广东绅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麦倩宁，女，广东绅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邓广桃与被申请人广州嘉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向场韬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华云、麦倩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8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5月16日至2022年6月18日期间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差额4401元；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属于演艺经纪合作关系，而非劳动关系，申请人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理由如下：一、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属于演艺经纪合作关系，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不具有劳动关系上的人格从属性。第一，根据双方签订的《互联网演艺经纪合同》，双方主要合作内容为我单位在全球范围内独家担任申请人互联网演艺领域的经纪公司，我单位利用自身资源为申请人互联网演艺事业提供公关及幕前幕后的经纪服务。该合同是双方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的，签订的目的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而非劳动关系。第二，关于直播时长与直播天数的约定实际是根据相关直播平台收益规则设定，直播达到一定时长，直播平台会给予一定奖励，这与双方合作收入直接挂钩，设置最低直播时长与天数是为提高双方的合作收入。而对于具体的开播下播时间及直播时间段则均由申请人自主安排，我单位不进行干涉，仅根据直播效果、直播效益等为申请人提供合理建议。第三，双方签订的经纪合同明确约定了申请人工作内容是在我单位提供经纪服务的情况下进行互联网演艺活动，即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我单位仅是在直播平台规则允许范围内，根据主播自身特点和风格对其直播内容提出合理建议。第四，

经纪合同中有关于著作权归属的条款，申请人以相关著作权归属于我单位的约定为由，认定其对工作没有主动权和控制权，并通过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来判断双方是何法律关系，其主张毫无逻辑，且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二、申请人的收入均来源于直播后的打赏分成，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上的经济从属性。合同中有关发放分成的约定系基于直播平台的直播收益规则双方协商确定的，实际是双方对申请人在直播平台上获取的收益进行利润分配的约定；合同中关于保底收益的约定，并非工资底薪，是我单位为能够与合作伙伴更好地达成合作，而给予的具有保障和激励性质的费用，该费用并非主播收入的主要来源；申请人的收入与其直播时长、有效直播天数及粉丝打赏直接相关，我单位无法决定和控制申请人的收入，申请人取得打赏分成与基于劳动关系取得劳动报酬的情形完全不同。三、我单位不存在扣发申请人分成的情形，而是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分成结算。申请人所称我单位“扣发”其分成，实际是我单位根据经纪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我单位是按照合同执行。申请人是通过他人介绍的方式入职我单位，其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去第三方机构进行直播活动已构成违约，其提起与我单位的劳动仲裁是为了规避其违约责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及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

BOSS 直聘看到被申请人在招聘，于是去到被申请人番禺区大石大山村大涌路 122 号办公地面试，不清楚具体何时何人对申请人进行面试，面试后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入职被申请人，约定保底工资 8000 元，提成按直播流水收益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提出离职，申请人在职期间所有工作事项均由黄锦凤管理，工作内容是在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黄锦凤安排的直播间和直播账号与同事一起进行直播，黄锦凤会每月给申请人安排工作，若没有完成工作则工作时间会往后移，直至完成工作任务，关于扣款也是在发放工资时才予以说明，所有直播设备均由被申请人提供，入职时被申请人明确双方是劳动关系，但因为申请人不懂故双方签订的是经济合同，签合同时有询问过离职流程，被申请人对此告知提前告知提出离职即可，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提出离职，离岗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8 日。申请人就上述主张向本委提交 BOSS 直聘招聘信息、《互联网演艺经纪合同》、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 BOSS 直聘招聘信息显示被申请人招聘直播主播、薪资内容、工作内容及任职要求等内容。其中《互联网演艺经纪合同》载明“甲方：广州嘉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锦凤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大山村大涌路 122 号乙方：邓广桃……鉴于：2021.5.27 1. 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的资深文化传媒公司，具有专业、权威、丰富的经纪资源。2. 乙方拥有良好的演艺才能和艺术天赋，为提升自身演艺水平和知名度，有志

于在甲方的扶持下长期稳定发展，以更好地拓展其演艺事业。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演艺经纪合作相关事宜，于2021年5月2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达成如下协议：定义解释：1. 互联网演艺……2. 互联网直播演艺…3. 短视频演艺……4. 互联网直播演艺平台……5. 短视频平台……6. 商务经纪……7. 公会/家族……一、合作内容：1. 甲乙双方经充分沟通，一致同意甲方在全球范围内独家担任乙方互联网演艺（包括互联网直播演艺、短视演艺及未来产生的所有通过互联网传播的演艺形式）领域的经纪公司，为更好地拓展乙方互联网演艺事业，甲方有权处理乙方全面的互联网演艺的经纪事宜，唯一且排他的享有乙方全部互联网演艺经纪权益。2. 协议期内，甲方将充分利用其资源对乙方进行形象设计、包装及宣传推广，并全力为乙方的互联网演艺事业提供公关及幕前幕后的经纪服务，乙方保证全面服从甲方之经纪安排，以提升乙方粉丝量、流量变现能力。3. 协议期内，乙方同意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乙方互联网演艺外其他演艺事业经纪的优先合作权，即甲方有权优先为乙方提供传统演艺、商务经纪、明星周边及其他出版物等与乙方演艺事业相关活动提供经纪服务。二、协议期限：1.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3年，即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止……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推广资源，提升乙方的粉丝数量，并根据乙方各阶段的粉丝量、人气情况，

为乙方策划宣传推广活动、方案。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互联网演艺经纪管理服务，包括对乙方进行互联网演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方法、开播技巧等与乙方互联网演艺有关的培训）、运营管理，并为乙方提供演艺经纪人为乙方处理互联网演艺经纪活动。8. 甲方根据乙方的才艺情况，为乙方提供直播间活动策划服务，以及短视频演艺统筹规划服务……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3.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演艺收益 ……10. 乙方应在甲方安排的互联网直播演艺平台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并保证：1) 每月在互联网直播演艺平台进行直播演艺的有效时长不低于【208】小时；2) 每月在互联网直播演艺平台进行直播演艺的有效天数不低于【26】天；3) 乙方应遵守相关互联网直播演艺平台的规则、规定、制度；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非甲方安排的互联网直播演艺平台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非甲方运营的公会、家族中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等合理原因违反上述1)之约定，则乙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向甲方进行赔偿；乙方应于【1】个自然月内对少播时长进行补足，如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补足，则每少一小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1000元违约金。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等合理原因违反上述2)之约定，则乙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向甲方进行赔偿；乙方应于【1】个自然月内对少播天数进行补足，如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补足，则每少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5000元违约金……六、收益

分配 1. 因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的酬劳、分成及其他收益等，甲乙双方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本协议项下任何款项均以人民币计价。因乙方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获得虚拟礼物收益的情形下，甲乙双方同意按如下规定进行分配：主播薪资：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组合艺人+主持收益分配，同意选择以下方案：1. 每月在互联网直播演艺平台进行直播演艺的有效天数不低于【26】天；艺人保底8000元。如上述分配方式与甲乙双方在互联网直播演艺平台后台约定的分配方式不致，甲乙双方看实际具体运营为主。1) 乙方因短视频演艺、商务经纪等演艺活动产生的收益，甲乙双方按照甲方【50】%，乙方【50】%进行分配，甲乙双方也可针对具体的演艺活动、商务经纪另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2) 协议期内，若因乙方互联网演艺事业产生其他收入或有新的盈利模式，由双方另行约定收益分配方式。2. 甲方双方按自然月进行结算，甲方每月【25】日前支付乙方上月收入……”其中工资条载有申请人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工资表明细，载有“姓名邓广桃，艺名桃子，目标业绩/利润60000，完成业绩/利润，个人提成个人提成（如不达标则填保底），超业绩提成，直播间提成，补贴，奖金，放学奖金，应发总额，请假扣款，单住/押金，福袋，水电扣款，应发工资”等内容。其中申请人2022年6月8日与被申请人人事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有“亲爱的邓广桃小姐姐你好 您的离岗信息已受理，离岗时间为6月19号 首先感谢您于2021年5月16号~2022年6月18

号在本公司的辛勤付出，那么公司也尊重您的选择，以下是离岗须知，请耐心等待哦……离开岗位后合同仍然有效，请仔细阅读合同上有关要求，以下三点重点提醒，第一禁止离开公司岗位后去直播同类型团播，娱播，第二禁止私底下独自开播，如想自己开播可以联系公司开后台申请，开播前必须提前申请。之后被发现再申请都属于违约哦……”等内容。被申请人对《互联网演艺经纪合同》、申请人与人事的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其单位辩称该些证据不能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而是合作关系，申请人因自身原因需要停播一段时间，之后再决定是否继续从事直播事业，其单位就此向申请人释明双方的经济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以及相关注意事项；对 BOSS 直聘招聘信息的真实性不确认，辩称该证据与本案无关联，该证据无法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应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双方之间的关系，申请人是通过他人介绍的方式与其单位建立合作关系。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系经由其单位合作主播徐某某介绍，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前往其单位番禺区大石大山村大涌路 122 号办公地沟通合作事宜，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互联网演艺经纪合同》，申请人与其单位建立的系合作关系，而非劳动关系。被申请人还主张“主播~逗逗”（微信昵称 As 敏儿）系指主播徐某某。被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直播截图、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主播~逗逗”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黄锦凤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2021 年 5 月 10 日 14: 19 对方发

送“上次我跟你说的那两个小姐妹，她们明天下午说过来面试了解一下”，黄锦凤回复“欧克”，2021年5月11日19:40对方发送“宝，我那两姐妹到了，我带她们上去”，2021年5月12日对方发送“直播间拉黑人了多久可以进来”“主持拉错人了”“在哪里可以解除”，黄锦凤回复“解除”“登号”“那个人快手号知道吗”，2022年5月13日黄锦凤发送“要弄，让她发资料过来”，“跟你放的一样”“让她发一份”“ok”“那个不过来吗”“卖车那个吗还是人事”“欧克”，对方回复“好，我让她加你微信吧要不”“那个要晚点可能”“卖车那个晚点”“人事的先过来”等内容。其中申请人与法定代表人黄锦凤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1年5月13日16:42黄锦凤添加申请人微信，申请人发送“怎么称呼呀”“之前进多星汇已经退出来了”，黄锦凤回复“抖音你有没+公会哇”“叫我锦儿就好”等内容。申请人对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辩称微信昵称As敏儿的聊天记录与本案无关，且相应聊天记录中并无体现有申请人的相应信息，无法确认双方聊天内容提及到的主体系指申请人；对直播截图、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视频光盘的真实性均不予确认，辩称第三方认证机构主体并非公证处，其对此予以质疑，其次截屏和录屏中的抖音账号并非申请人注册，被申请人也无法证实截图中的五位女性哪一位是申请人，双方系劳动关系，本案争议也是关于双方是否构成劳动关系，该些证据与本案无关。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代理人庭审中关于申请人入职情

况的介绍，先是陈述申请人系在 BOSS 直聘上看到被申请人招聘主播继而进入被申请人处面试后入职被申请人，休庭后又陈述申请人系经由申请人朋友徐某某介绍进入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与被申请人签订《互联网演艺经纪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正式入职被申请人，鉴于申请人对入职的过程前后陈述不一，其应承担不利后果。其次，申请人虽主张主播徐某某与黄锦凤的聊天记录中未明确提及申请人，但从被申请人提交的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看出，徐某某向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黄锦凤介绍人选并让该人选添加黄锦凤微信，此与 2021 年 5 月 13 日申请人添加黄锦凤微信的聊天记录相吻合，且申请人代理人在休庭后确认申请人系经由徐某某介绍，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前往被申请人番禺区大石大山村大涌路 122 号办公场所由黄锦凤进行面试相吻合，以上证据均印证徐某某微信所提及人事系指申请人，故本委有理由认为徐某某微信所提及的“人事”系指申请人。再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有举证义务。申请人虽主张入职时被申请人明确告知双方建立的系劳动关系，但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现申请人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双方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申请人作为曾从事人事工作的人员，其对该行业应当具备相当的认知，其应当清楚入职时办理入职手续及与用人单位之间签订不同文书的含义及法律后果；退一步讲，即便申请人之

前并非系从事人事相关工作，其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当知悉其在《互联网演艺经纪合同》签名之含义及法律责任，若其认为《互联网演艺经纪合同》与被申请人协商时不一致，理应拒绝签署或提出异议，亦可自行选择其他对象为其提供经纪服务，现申请人在该合同中签字确认，则代表其对当中的内容予以认可和接受，在申请人未有任何有效证据证明其系在受欺诈、胁迫等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签订该《互联网演艺经纪合同》的情况下，该合同应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最后，从申请人提交的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互联网演艺经纪合同》来看，该合同载有双方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内容，该合同系双方就开展直播活动、提供经纪服务等民事活动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并非劳动权利义务的约定，内容上不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由于网络主播行业竞争的特殊性，被申请人因管理需要对申请人权利义务进行限制的约定符合行业惯例，不能由此即认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了劳动法意义上的管理，双方之间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本质要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经纪合同，将其相关的演艺事项委托给被申请人代理，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的演艺活动提供服务，双方按合同约定分配收益，此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内容，并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应属合法有效，故双方之间的关系应属平等民事主体间的合作关系，而非劳动关系。综上，申请人既无提供证据支撑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亦无提供证据推

翻《互联网演艺经纪合同》之法律效力，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又，双方之间因履行《互联网演艺经纪合同》产生的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范畴，故申请人要求其支付其工资差额的主张，本委亦不予支持。

二、关于仲裁收费问题。申请人当庭撤回该项仲裁请求，此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杜卓霖